

公司代码：600326

转债代码：110060

债券代码：188478

公司简称：西藏天路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筹融资管理、重大投资、物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开发、工程项目、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信息与沟通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上述 3 中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筹融资管理、资金管控、物资管理、合同管理、重大投资、信息管理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3%	1%（含）－3%	< 1%
控股公司总资产或销售收入	≥1.5%	0.3%（含）－1.5%	< 0.3%

说明：

公司缺陷评估时，以公司税前利润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重要性水平为公司税前利润的3%，一般性水平为1%。控股公司缺陷评估时，定量判断的基数为控股公司总资产或销售收入，重要性水平为控股公司销售收入或总资产的1.5%，一般性水平为0.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已公布的财务数据发生重大调整。③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沟通后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②控制环境无效。控制环境无效是一个宽泛的、综合的评价，涉及控制环境所有要素及管理层对重要政策的制定和宣贯。③公司内部审计职能和风险评估职能无效。④对于是否根据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以及对于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的控制。⑤公司未建立反舞弊工作机制。⑥对公司有影响重大的其他事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净资产的0.5%	净资产的0.25%≤直接财产损失<净资产的0.5%	直接财产损失<净资产的0.25%

--	--	--	--

说明:

对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时,以净资产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重要性水平为公司净资产的0.5%;一般性水平为净资产的0.2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说明:

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控制有效性及控制目标偏离的影响程度与发生的可能性做判定。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需进一步加强制度执行力；新修编的公司管理体系文件在执行过程中需要持续改进和完善。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2025 年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变化，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使内部控制与业务活动更加完美地契合，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顿珠朗加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